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7-00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诸暨上峰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诸暨支行额度7,000万元的融资授信和华夏银行诸暨支行额度为3,000万元的融资授信到期续延，两家银行均要求由上市公司继续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为此，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新增10,000万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上半年计划对外担保额累计为149,550万元（其中33,500万元为重复追加担保），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1.9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86.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为139,730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9.8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80.38%，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提供

授信业务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